

证券代码：831658

证券简称：华升泵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5500.17 万元。 | 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注册资本金额。 |
|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 |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 公司发行股票时，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00.17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同股同权，无其他种类股 | 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股份总数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系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